

勉县第三中学课桌凳项目

购  
置  
合  
同

建设单位：勉县第三中学

施工单位：勉县君亦然装饰工程部

合同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## 勉县第三中学课桌凳项目 购置合同

甲方：勉县第三中学

乙方：勉县君亦然装饰工程部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担勉县第三中学课桌凳购置项目的相关内容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购置概况

- 1、购置名称：勉县第三中学课桌凳购置项目。
- 2、购置内容：教室课桌凳 1000 套。
- 3、交付时间：2025 年 8 月 30 日交付。

### 二、质量要求

质量标准：提供产品按照国家标准为合格产品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

#### (一) 合同总价

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合同方式，合同总价：¥247000.00 元（贰拾肆万柒仟元整）；

### 五、验收标准

- 1、全部完成本合同的购置内容。
- 2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标准。
- 3、经过自检验收合格。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交付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### 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双方约定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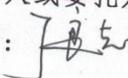
2、合同争议处理期间，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### 十一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工程竣工决算后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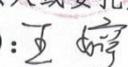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甲方法人或委托人  
(签字): 

2025年8月20日

乙方(盖章)

乙方法人或委托人  
(签字): 

2025年8月20日